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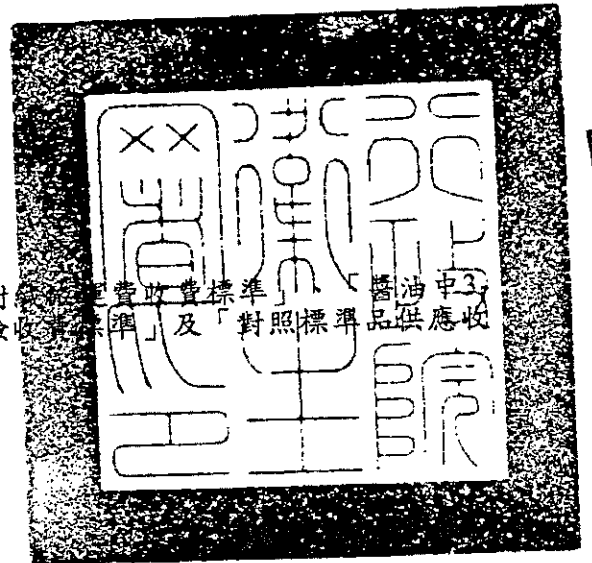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904517號

附件：「生物製劑封緘費及台北地區以外之抽樣封緘旅運費收費標準」、「醬油中3-單氣丙二醇檢驗收費標準」、「外科手術口罩檢驗收費標準」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各乙份



主旨：預告廢止「生物製劑封緘費及台北地區以外之抽樣封緘旅運費收費標準」、「醬油中3-單氣丙二醇檢驗收費標準」、「外科手術口罩檢驗收費標準」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共4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 三、「生物製劑封緘費及台北地區以外之抽樣封緘旅運費收費標準」、「醬油中3-單氣丙二醇檢驗收費標準」、「外科手術口罩檢驗收費標準」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原規定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

址：<http://www.fda.gov.tw>），「本局公告」網頁與食品資訊網（網址：<http://food.doh.gov.tw>）之「最新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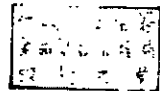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721

(四)傳真：(02) 27877786

(五)電子郵件：[sww123@fda.gov.tw](mailto:sww123@fda.gov.tw)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



署長楊志良

## 生物製劑封緘費及台北地區以外之抽樣封緘旅運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衛署藥檢第 0900032622 號函公告發布

小封條張數/批	封緘費(元)	備 註
≤2,000	5,000	1. 小封條以每 2,000 張為一級距，未滿 2,000 張以 2,000 張計算，超過 2,000 張未滿 4,000 張者以 4,000 張計算，以此類推。 2. 每件所加人工費（抽樣封緘）：以每 20,000 張為一級距，超過 20,000 張未滿 40,000 張者以 40,000 張計算，以此類推。20,000 張以下者收 3,000 元，每增加一級加收 1,500 元，以此類推。
2,001~4,000	7,000	
4,001~6,000	9,000	
6,001~8,000	11,000	
8,001~10,000	13,000	
10,001~12,000	15,000	
12,001~14,000	17,000	
14,001~16,000	19,000	
16,001~18,000	21,000	
18,001~20,000	23,000	
20,001~22,000	26,500	
22,001~24,000	28,500	
24,001~26,000	30,500	
26,001~28,000	32,500	
28,001~30,000	34,500	
30,001~32,000	36,500	
32,001~34,000	38,500	
34,001~36,000	40,500	
36,001~38,000	42,500	
38,001~40,000	44,500	
40,001~42,000	48,000	
42,001~44,000	50,000	
44,001~46,000	52,000	
46,001~48,000	54,000	
48,001~50,000	56,000	
50,001~52,000	58,000	
52,001~54,000	60,000	
54,001~56,000	62,000	
56,001~58,000	64,000	
58,001~60,000	66,000	
60,001~62,000	69,500	
62,001~64,000	71,500	
:	:	

※ 台北地區之外的抽樣封緘案，另加收旅運費如下：

1. 新竹以北（包含宜蘭）地區：1,800 元/件。
2. 苗栗至台中（包含花蓮）地區：6,400 元/件。
3. 彰化以南（包含臺東）地區：7,800 元/件。

## 醬油中 3-單氯丙二醇檢驗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台九十衛字第 062844 號函公告發布

主旨：公告「醬油中 3-單氯丙二醇」乙項檢驗之收費標準為 13,000 元，並自本（90）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外科手術口罩檢驗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 署授食字第 093930574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受理之外科手術口罩檢驗案件。

第三條 外科手術口罩各檢驗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抗血液穿透性	2,400	同廠商同日送驗之同批號 樣品為一件。
細菌過濾效率	18,000	
壓差測試	2,500	
尺寸	1,000	
鬆緊帶連接點斷裂強度測試	2,300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署授食字第 097050000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供應之對照標準品(以下簡稱對照標準品)。

第三條 對照標準品供應品目與收費標準如下：

類別	供應品名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生物藥品相關對照標準品	B 型肝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 (HBV DNA National Standard)	3,000	每瓶
	B 型肝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 (HBV DNA Working Reagent)	3,000	每組 (3 瓶/組)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 (HCV RNA National Standard)	3,000	每瓶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 (HCV RNA Working Reagent)	3,000	每組 (3 瓶/組)
中藥相關對照標準品	甘草酸對照標準品 (Glycyrrhizinic acid Reference Standard)	7,000	30mg/瓶
物種鑑別對照標準品	哺乳類物種鑑別檢驗參考質體	2,500	50 反應/支
	禽類物種鑑別檢驗參考質體	2,500	50 反應/支
	魚類物種鑑別檢驗參考質體	2,500	50 反應/支
	有毒蕈菇類物種鑑別檢驗參考質體	2,500	50 反應/支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